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监事会审议，选举孙朝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9日